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敖汉旗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敖汉旗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购户外活动器材等设施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酷跑跑体能运动组合、儿童室内材料（小班）、儿童室内材料（中班）、儿童室内材料（大班）、托育教室积木柜、攀爬器械组合、户外款体红砖积木、木质桌面积木玩具、室内玩具柜、小班用摇摇马、户外活动器械储物柜、书柜、安吉游戏户外碳化攀爬架、平衡车、篮球、可升降篮球架、足球、足球门、球框、手推车、滚筒、打击乐器、标志筒、彩虹伞、双人三轮脚踏车、袋鼠跳袋、高跷、高跷架、拱形门、体操圈、体操圈架、滑板车、滑板车收纳、跨栏架、梅花桩、测量材料、地球科学玩具及操作材料、建构材料、棋牌类、物质科学玩具及操作材料、智力玩具材料、水杯架、毛巾架、体能运动组合、体能训练器械、海盗船、平衡桥、树屋组合、户外长廊、户外大型玩具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娃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0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62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正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7 日



